

河北省财政厅文件

冀财非税〔2021〕3号

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发布 2021 年政府性基金目录的公告

为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基金管理，落实“放管服”改革要求，接受社会监督，我们编制了《河北省执行的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》，现予以公布。

政府性基金收费项目的征收范围、标准、执行期限和资金管理方式等，要严格按照目录清单中注明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。凡未列入《目录》范围的项目，一律不得执行，缴费人有权拒缴。收费项目在执行中发生变化，省财政厅将及时调整并发布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河北省执行的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（20210506）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1年5月10日印发

河北省执行的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

序号	项 目 名 称	资金管理方式	政 策 依 据
1	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财综〔2009〕90号,财综〔2010〕97号,财税〔2010〕44号,财综〔2013〕103号,财税〔2015〕80号,财办税〔2015〕4号,财税〔2017〕51号,财办税〔2017〕60号,财税〔2018〕39号,财税〔2018〕147号,财税〔2019〕46号,财税〔2020〕9号,冀财税〔2018〕34号,冀财税〔2019〕40号
2	水利建设基金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,财综字〔1998〕125号,财综〔2011〕2号,财综函〔2011〕33号,财办综〔2011〕111号,财税函〔2016〕291号,财税〔2016〕12号,财税〔2017〕18号,财税〔2020〕9号,财税〔2020〕72号,《河北省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办法》
3	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	缴入地方国库	国发〔1998〕34号,财综函〔2002〕3号,财综〔2007〕53号,财税〔2019〕53号,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,冀政发〔2016〕51号,冀财税〔2017〕13号、14号、15号、16号、17号、18号、19号、20号、21号、22号、23号、24号、25号
4	教育费附加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,国发〔1986〕50号(国务院令 第60号修改发布),国发明电〔1994〕2号、23号,财综〔2007〕53号,国发〔2010〕35号,财税〔2010〕103号,财税〔2016〕12号,财税〔2019〕13号,财税〔2019〕21号,财税〔2019〕22号,财税〔2019〕46号,冀财税〔2019〕40号
5	地方教育附加	缴入地方国库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,财综〔2001〕58号,财综函〔2003〕2号、9号、10号、12号、13号、14号、15号、16号、18号,财综〔2004〕73号,财综函〔2005〕33号,财综〔2006〕2号、61号,财综函〔2006〕9号,财综函〔2007〕45号,财综〔2007〕53号,财综函〔2008〕7号,财综函〔2010〕2号、3号、7号、8号、11号、71号、72号、73号、75号、76号、78号、79号、80号,财综〔2010〕98号,财综函〔2011〕1号、2号、3号、4号、5号、6号、7号、8号、9号、10号、11号、12号、13号、15号、16号、17号、57号,财税〔2016〕12号,财税〔2018〕70号,财税〔2019〕13号,财税〔2019〕21号,财税〔2019〕22号,财税〔2019〕46号,《河北省地方教育附加征收使用管理规定》,冀财税〔2019〕40号

河北省执行的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

序号	项 目 名 称	资金管理方式	政 策 依 据
6	文化事业建设费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国发〔1996〕37号，国办发〔2006〕43号，财综〔2007〕3号，财综〔2013〕102号，财文字〔1997〕243号，财预字〔1996〕469号，财税〔2016〕25号，财税〔2016〕60号，财税〔2019〕46号，财政部2020年公告第25号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7号，冀财税〔2019〕40号
7	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《电影管理条例》，国办发〔2006〕43号，财税〔2015〕91号，财税〔2018〕67号，财教〔2019〕260号，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6号，冀财非税〔2020〕1号
8	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《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》，国发〔2006〕17号，财综〔2007〕26号，财综〔2008〕17号，财综〔2008〕29号、30号、31号、32号、33号、34号、35号、64号、65号、66号、67号、68号、85号、86号、87号、88号、89号、90号，财综〔2009〕51号、59号，财综〔2010〕15号、16号、43号、113号，财综函〔2010〕10号、39号，财税〔2016〕11号，财税〔2016〕13号，财税〔2017〕18号
9	残疾人就业保障金	缴入地方国库	《残疾人就业条例》，财税〔2015〕72号，财综〔2001〕16号，财税〔2017〕18号，财税〔2018〕39号，2019年公告第98号，发改价格规〔2019〕2015号，冀财税〔2016〕40号，冀财税〔2017〕12号，冀财税〔2018〕34号，冀财非税〔2020〕15号
10	森林植被恢复费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》，财综〔2002〕73号，财税〔2015〕122号

备注：上述政府性基金均为缴入地方国库以及中央和地方分成项目，全部缴入中央国库的政府性基金项目参照财政部《全国政府性基金项目目录清单》内容。